**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徐政办发[2016]213号　2016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协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7c0a18d9f10c21e1dbbf179c3c99e519bdfb.html?way=textSlc)》(苏政办发[2015]12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徐秀发[2016]2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装备、交通运输组织、交通科技与智能交通、交通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增强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在苏北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谋划综合运输体系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统筹近期试点与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结构、技术、管理节能减排潜力，科学有序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加强政策引导。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切实强化政府监管约束和激励引导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广泛调动企业作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倡导绿色交通消费模式和出行方式，形成政府有效推动、企业自觉行动、社会共同行动的工作格局。  
　　促进创新驱动。把改革创新贯穿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各个环节，大力推进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从源头上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长效机制，促进交通运输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推动典型示范。根据徐州城乡发展的不同特征，各种运输方式、各领域的不同要求，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强化分类指导，实施差别化政策。以试点示范、专项行动为抓手，培育一批行业典型，全面带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全面提高；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更加完善，行业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全行业绿色循环低碳转型发展。  
　　到2020年，全市公路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到100％，港口粉尘综合防治率达到 70％，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6％以上，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80％和100％，集装箱码头轮胎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和电动RTG覆盖率达到100％，干线公路ETC平均覆盖率达到80％，干线航道水上ETC覆盖率达到100％。与2015年相比，全市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2．1％和2．6％，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6．8％和8％，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6％和7％，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10％和12．5％，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2％和2％。

**四、**责任分工  
　　(一)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1．注重科学规划，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继续完善公路网络，加快水运、铁路、航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构建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绿色安全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规划局、铁路办，观音机场公司)  
　　2．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网和国省干线公路网建设，建设优质耐久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安全水平、通畅水平和抗灾防灾能力。重点推广温拌沥青、废旧材料规模化再生利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不停车预检系统、智能压浆张拉等绿色公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公路网络的绿色循环低碳水平。(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3．加快航道整治提质，充分发挥水运绿色低碳优势。重点推进湖西航道二期等航道整治提质工程，加快干线航道网达标。重点推广疏浚土综合利用、生态护岸、船舶智能过闸系统(水上ETC)、水上服务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等绿色航道技术应用，持续改善航道生态环境质量。(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改委)  
　　4．优化完善港口功能，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结合干线航道网整治，进一步提升港口岸线资源整合，有序推进新双楼作业区、新邳州作业区等重点作业区建设，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持续推进徐州港绿色循环低碳港口主题性项目建设，确保通过2017年交通运输部验收。重点推广港口岸电、绿色照明、粉尘防治、RTG“油改电”、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等绿色港口技术应用，优化装卸工艺与设备选型，提高港口装卸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经信委，徐州供电公司)  
　　5．完善综合运输枢纽布局，促进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重点推进徐州东站扩建、观音机场二期扩建、徐州客运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现代物流服务枢纽、顺堤河多式联运交通物流园等物流基地。完善铁路、港口和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通道体系。依托枢纽场站建设，鼓励土地有效混合使用，重点推广维护结构节能、雨污水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城乡建设局、发改委、经信委，观音机场公司)  
　　6．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强轨道交通与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完善换乘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发改委、规划局，市轨道公司)  
　　7．强化沟通协调，加强资源节约管理与综合利用。建立跨部门、跨项目的建设协调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交通、水利、市政、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时序的沟通协调，实现土方资源的合理配置、综合利用，使航道、隧道、水利工程产生的弃土能用于公路、铁路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发改委)  
　　(二)加快推广绿色低碳交通运输装备  
　　1．加强交通运输装备燃料消耗量准入和退出管理。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257799ed6ea11fdfbdfb.html?way=textSlc)》(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及其配套文件，对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燃料消耗量检测合格的车型方可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禁止不达标车辆进入营运市场。按照部、省关于进入交通行业的重点设备能耗限值标准的要求，实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质监局，)  
　　2．优化调整营运车船运力结构。大力推动道路货运装备的大型化和专业化，鼓励发展集装箱、厢式等专用运输车辆和多轴重载大型车辆，推广标准化运输、封闭运输。积极推进厢式、冷藏等专用车型、轻量化车型在城市配送中的应用。大力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专业化，重点发展大型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轮船等，优化船舶运力结构。 (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邮政管理局、发改委)  
　　3．优化交通运输装备用能结构。加大纯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船在城市公交、公路客货运、城市配送、驾培等领域中的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内河船舶、港作机械的天然气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港口RTC“油改电”和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全面推广靠港船舶岸电技术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程施工装备、养护机械和巡逻车辆(船舶)等。加快规划布局和建设加气站、充换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城管局、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发改委，徐州供电公司)  
　　4．强化交通运输装备污染防治。全面淘汰黄标车，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辆，限制高污染、高耗能机动车的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应用国V汽油、柴油，做好油品供应保障工作。按国家、省要求完成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制度。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和环保标志管理，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加装尾气后处理装置。推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市环保局、公安局、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质监局)  
　　(三)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组织向绿色低碳转型  
　　1．加快构建以城市公交、市镇客运班线和镇村公交为基本框架的三级城乡客运网络。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争创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公共自行车等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总结推广出租汽车电话召车服务。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加强公交换乘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公共自行车等慢行交通发展，合理规划布局服务站点，倡导低碳出行。(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财政局、规划局，市轨道公司)  
　　2．加快构建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以徐州公路、铁路货运场站、徐州港主要作业区为运输节点，构筑“公铁水、河江海”多式联运系统，优化运输结构，降低物流成本。积极推进甩挂运输，培育具有示范效应的甩挂运输企业。加快构建三级配送物流体系，积极推动城市共同配送服务，鼓励开展新型服务模式，提高“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发改委)  
　　(四)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  
　　1．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拓展公铁水空和城市交通“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提升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完善提升智能公交系统建设，深化公交“一卡通”。推进交通物流信息化建设，构建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普通国省公路重要节点监测全覆盖。大力推进干线公路和内河干线航道船闸电子收费系统(ETC)。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内河船舶上的应用，促进内河水运监管方式转变，提升内河运输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公安局、城管局，观音机场公司)  
　　2．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依托省市绿色(低碳)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开展交通运输能源节约、资源节约、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新能源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技术、产品、工艺的标准、计量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开展公路、航道养护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推广运输装备维修技术和操作人员培训新技术、新设备。(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质监局)  
　　(五)加快提升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管理能力  
　　1．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管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探索建立综合交通环境污染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排放)、谁治理、谁补偿”原则，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执行污染总量有价分配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水处理按质收费制度。(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2．推进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设。协同搭建部、省、市三级交通运输行业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和分析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普通营运货车、内河船舶能源利用状况远程监测试点工作，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用能监测和统计。促进交通与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各种车辆能耗及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监管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统计局)  
　　3．建立严格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重点交通运输用能企业制定并实施节能环保规划。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加快培育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市场，探索参与碳排放交易。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公司应保障企业余电上网。(市经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徐州供电公司)  
　　4．加强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对高层次交通节能环保专业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落实国家规定的关于知识、技术要素参加分配和技术转让、转化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政策，研究制定并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在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注重引进培养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军人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交通运输局)  
　　(六)加大对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的政策扶持  
　　1．落实国家和省对发展绿色运输、低碳运输的财税扶持政策。积极运用财政政策，鼓励并引导运输从业者和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型车船、装卸和施工装备等，加快淘汰耗能高、效率低的老旧设备，提高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减少能耗及废气排放。对生产经营性企业获得的符合规定的专项用途财政补助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贯彻执行差异化车船税相关政策。在企业主辅分离过程中，对分离出的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经审核认定后，可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加大对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对列入省、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省、市政府批准的年度重大项目中的交通运输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将LNC加气站和充换电站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现代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市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发改委)  
　　3．拓宽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扩大利用外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外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融资活动，有效发挥信用担保体系功能，支持金融机构为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服务。对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助类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协助项目主体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并确保落实到位。建立稳定可靠的投资回报机制，引导民资、外资等各类社会资本投向交通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和低耗、高效交通运输领域。(市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经信委)  
　　4．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新增公务车要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打造绿色公务车队。在各类交通公共建筑项目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机制，发挥政府部门节能减排的表率作用。(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徐州市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铁路办、市邮政管理局、市轨道公司、观音机场公司、徐州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统筹协调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具体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徐州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支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完善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交通运输投资结构，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内河航运、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装备的投资力度。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型企业和技术的支持力度，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交通运输企业和技术发展。  
　　(三)强化目标考核。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及时跟踪徐州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实施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2017年、2020年分别开展中期与终期考核评价，确保目标任务实施到位、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将绿色循环低碳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绿色循环低碳意识。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倡导绿色循环低碳交通消费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支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80040d49007ed572986d5cd1230771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80040d49007ed572986d5cd12307712bdfb.html" \t "_blank)